

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证券简称：浦东金桥、金桥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19-051
债券代码：122338 债券简称：13 金桥债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 金桥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25
- 回售简称：金桥回售
- 回售价格：100 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
- 回售撤销期间：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
- 回售申报有效登记数量：9,801 手（1 手为 1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
- 回售金额：9,801,000.00 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权在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 金桥债，债券代码：12233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上调后 3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5.00%，并在存续期限后 3 年固定不变。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13 金桥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临 2019-039）、《关于“13 金桥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临 2019-040），并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及 2019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本期债券回售的第一、二、三次提示性公告（临 2019-045、临 2019-046、临 2019-048）。

“13 金桥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 金桥债”公司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不调整“13 金桥债”票面利率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13 金桥债”的回售数量为 9,801 手（1 手为 1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9,801,000.00 元（不含利息）。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即 2019 年 11 月 18 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3 金桥债”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本金及当期利息。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